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石永奎

陈玉辉

冯文英

2020年4月23日